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路 1261 号）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发行公告

（面向专业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一年 八 月 十六 日

发行人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20亿元（含12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887号）。

2、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120亿元），本期债券为第四期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3、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260.22亿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84.4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82.14%）；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6.49亿元（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4、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5、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本期债券询价利率区间为2.70%-3.7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2021年8月19日（T-1日，T日为发行首日）向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2021年8月20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方式。具体发行安排将根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发行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传真申购要约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发行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2、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发行。

13、本发行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4、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航租赁	指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审议同意，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专业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
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	指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	指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公司董事	指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办法》	指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最近三年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
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发行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 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 5、**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中约定的调整幅度为准。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售申报，若债券持有人未做回售申报，则视为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10、**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 11、**还本付息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

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

12、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

13、起息日：2021年8月23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本金兑付日：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兑付价格：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20、兑付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1、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3、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簿记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安排：本期公司债券拟面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8、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据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专业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

29、承销方式：本期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31、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2、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

33、债券上市及转让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本期债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

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3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刊登发行公告
T-1 日 (2021 年 8 月 19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簿记建档发行）
T+1 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发行结束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等文件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修改后的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和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70%—3.7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9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8 月 19 日（T-1 日）15:00-17:00 之间将《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本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询价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0 手（1,000 万元），并为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专业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8 月 19 日（T-1 日）15:00-17:00 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注：若是业务专用章请提供该业务专用章的备案文件或者是该业务专用章的授权范围或使用范围的证明文件比如授权书等材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在同一页纸上）；
-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10-59013751；

联系电话：010-59013871。

每家专业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专业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主承销商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的情况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T 日）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T+1 日）每日的 9:00-17:00。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8 月 19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专业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4、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的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8 月 19 日（T-1 日）15:00-17:00 间将以下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注：若是业务专用章请提供该业务专用章的备案文件或者是该业务专用章的授权范围或使用范围的证明文件比如授权书等材料）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 （1）《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在同一页纸上）；
-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专业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1 年 8 月 23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投资者简称和 21 航租 05 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济南历下支行

银行账户：1602003019200186105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451000301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勇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路 1261 号

联系人：冯炜、李寅

电话：021-22262768

传真：021-52895389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人：陈幸、周造武

电话：021-20235910

传真：021-20315039

（三）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范麟、孙赞、陈杰

电话：021-50701083

传真：021-50701083-820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2、本表一经认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认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不可撤销。认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3、认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4、债券简称“21 航租 05”，债券代码“188620”。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认购信息（非累计投标）			
2+1 年期，询价区间 2.70%-3.70%			
认购利率（%）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限制（%）	
重要提示：			
<p>将此表填妥后，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8 月 19 日（T-1 日）15:00~17:00 间将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注：若是业务专用章请提供该业务专用章的备案文件或者是该业务专用章的授权范围或使用范围的证明文件比如授权书等材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p> <p>（1）《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p> <p>（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在同一页纸上）；</p> <p>（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4）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p> <p>认购传真：010-59013751；</p> <p>咨询电话：010-59013871。</p>			

认购人在此承诺及确认：

1、认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认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二）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3、认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认购人发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认购要约的承诺；

4、认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认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认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认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5、认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6、每一认购（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认购（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求；

7、认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认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认购人承诺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本次认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的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认购人确认，本次认购资金（ ）是（ ）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9、认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一），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一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否

10、认购人确认：（ ）是（ ）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1、本期债券认购过程中，认购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115 号）和《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9〕821 号）中所列禁止性事项。

12、认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单位盖章）

2021 年 8 月 19 日

附件一：（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 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 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本确认函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附件二：（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期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本期债券的认购上限为 10 亿元；
- 3、认购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 4、每个认购利率上对应的认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5、每一认购（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认购（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求；
- 6、认购利率及认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20%-4.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认购利率分别认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非累计投标）**

认购利率（%）	认购金额（万元）
3.50	1,000
3.70	3,000
4.00	5,000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00%时，有效认购金额为 9,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00%，但高于或等于 3.70%时，有效认购金额 4,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70%，但高于或等于 3.50%时，有效认购金额 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50%，有效认购金额为零。